

三、价格扣除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北农业大学的保卫处灭火器维修服务项目（2021外委08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卫处灭火器维修服务项目（2021外委08），属于检测服务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雷航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雷航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